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村補選
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3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鄉村補選（居民代表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大澳 鄉事委員會	深石 梁屋 共有鄉村 2 條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粉嶺區 鄉事委員會	虎地排 共有鄉村 1 條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坑口 鄉事委員會	田下灣 共有鄉村 1 條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西貢 鄉事委員會	正街(西) 北港 共有鄉村 2 條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錦田 鄉事委員會	永隆圍 共有鄉村 1 條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屏山鄉 鄉事委員會	輞井村 共有鄉村 1 條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20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